

#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对原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安监站”，根据“三区合一”体制机制改革总体部署安排，质安监站工作职能已于2022年8月下旬撤销成建制并入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2022年9月份后续专项支出继续履行年初预算安排及合同内容）部门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共计477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及人事局要求，为促进质安监站工作可持续发展，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薪酬机制，留住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创优质工程。参照管委会员工薪酬办法，结合实际，质安监站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管理。

## **2、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要求，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质安监站承担并组织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政府购买。

## **3、工程质量抽测检测项目**

工程质量抽测检测专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的规定，结合省、市飞行检查的要求，质安监站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的政府购买检测服务工作。

## **4、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项目**

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专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99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监管和扬尘监测管理，提高在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质安监站承担并开展对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建工地维护服务采购。

## **5、消防专项抽测抽检项目**

消防专项抽测抽检专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管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135号）等文件要求，应将与消防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纳入建筑工程施工日常管理，做好消防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对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测）。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可控，质安监站开展对区内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抽查抽测工作。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年初预算部门批复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的批复》（长高新财函〔2022〕1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2年部门专项预算47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抽测检测、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消防专项抽测抽检项目。

##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内部调剂情况表》，分别将工程质量抽检监测专项 20 万元调剂至农村危房改造经费（该项为外部专项），11.30 万元调剂至劳务派遣人员专项；消防专项抽测抽检专项 46.53 万元调剂至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调剂后本专项年度预算金额 457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41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剂	调剂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余资金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72	11.30	83.30	73.27	87.96%	10.03
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30	46.53	176.53	167.10	94.66%	9.43
工程质量抽测检测	100	-31.30	68.70	68.57	99.81%	0.13
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	100	0	100	83.11	83.11%	16.89
消防专项抽测抽检	75	-46.53	28.47	22.17	77.89%	6.30
合计	477	-20	457	414.22	90.64%	42.78

##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财务管理制度

质安监站通过制定《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预算调整、绩效评价、监督与检查要求，增强了专项资金的科学性、公正性、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项目管理制度

####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该站于 2020 年制定了《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并报组织人事局备案，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薪资档级、薪酬发放。制定了《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监督规范化动态考核记分管理办法》，规定了全站一线监督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频次及内容、考核程序、考核评价及计分规则、记分成果运用等。根据对财务核算资料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 2021 年 12 月工资、奖金，本年度 1 月至 10 月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半年度奖金，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支付审批流程合规。

## **2、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该站制定了《长沙高新区质安监站建筑机械设备检查入库单位管理办法》，规定了建筑机械设备检查内部管理，检查入库单位的任务分配，检查入库单位的考评工作等，根据对财务核算资料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服务费（第七期有部分调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支付审批流程合规。

## **3、工程质量抽测检测项目**

该站制定了《长沙高新区质安监站检测抽测入库单位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工程质量抽测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入库单位任务分配、半年度结算办理、入库单位考评等，根据对财务核算资料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中介机构建库项目费、项目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服务费、本年度 11 月人员经费（调剂）。

#### **4、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项目**

该站制定了《长沙高新区在建工地扬尘监控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工作的指导与服务、项目接入任务的分配流程、实施服务单位考评等，根据对财务核算资料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项目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服务费。

#### **5、消防专项抽测抽检项目**

该站制定了《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抽测复核实施细则》，规定了抽测复核的实施、抽测成果的应用、纪律要求、相关资料的归档等，根据对财务核算资料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项目采购代理费、第一期及第二期服务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支付审批流程合规。

###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开展监督队伍建设，抓实工作质效**

质安监站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监督工程师6人，劳务合同期限为两年，2022年度无调整情况。本年度内，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专项中，该站检查在建项目共28项，其中查找出9项存在整改问题，并通知单位整改到位；该站指导在建项目共75项，指导次数共169次；消防专项抽测检测专项中，该站验收次数共1次，验收面积共396683.16平方米；工程质量抽测检测专项中，该站验收次数共4次，验收数量共402户；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中，该站验收次数共1次，验收数量共4548台。全年全区受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未发生较大

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建设质量强区，打造精品工程”为目标打造省市优质工程，5个受监项目获评省优质结构工程，31个受监项目获评市优质结构工程；37个受监项目获评长沙市“绿色工地”；1个受监项目成功创建“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4个受监项目成功创建“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

## **（二）完善后勤保障，护航园区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度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机构三家，服务年限为三年，检测范围包含高新区范围内在建工程中使用的施工设备。该站要求检查次数为每台设备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程序服务合规率达到100%，对在建项目起重设备机械安全检查频次至少每年一次，全年全覆盖。2022年4月质安监站启动了一次针对在建项目施工设备设施全覆盖检查的行动，共计检查项目69个，完成检查塔式起重机199台次，施工升降机206台次，物料提升机22台次，高处作业吊篮277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65栋楼2719机位。

## **（三）深挖服务细化，提高质检水平**

2022年度工程质量抽测检测单位三家，检测服务期三年，抽测范围为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测抽测，包含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在建工程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原材料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厂家等。今年上年度的主要抽检工作为精装项目的分户验收。工程质量抽测检测项目全年实际使用68.57万元。根据现场查看记账凭证，

其中有 5.85 万元为质安监站劳务派遣人员年度体检费用，此费用应在 2022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中列支，而该专项总支出将会超出预算编制 1.27 万元，故该站从工程质量抽测检测项目中调剂。主要因为原高新区多个楼盘交房推迟到了今年年底，导致质安监站今年“工程质量抽测检测”专项资金有相当一部分本用于分户验收检测而未实际使用。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专款专用，实现保交楼的目标，区财政金融局批示了该项目原政府采购合同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现精准指导**

2022 年度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单位一家，执行期限三年，该站对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进行服务指导 169 次，确保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信息能传到市级平台，覆盖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并且监防设备安装到位率 100%。对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达到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市管、区管项目（不含管线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在施工期间均建立并实施视频监控：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者群体建筑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轨道交通、长度大于 100 米（含 100 米）的桥隧、道路工程；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基坑工程或边坡支护工程；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高度在 10 层（含 10 层）以上的建筑工程。对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或施工周期不少于 2 年的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不含管线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在施工期间均建立并实施扬尘在线监测。截至2022年12月，累计接入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检测平台项目128个，其中已竣工项目95个，在建状态项目33个，做到符合要求在建工地100%接入和在线监管。

#### **（五）加强火灾防控水平，打造“平安高新”**

2022年度消防专项抽测抽检机构一家，履行期限为一年，检测范围包含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和其他专项抽测复核。在主体验收阶段，建筑防火抽测复核比例为该项目建筑面积20%的单体（楼栋或部位），当只有一个单体时全检。由两名及以上监督工程师全程监督，做好影像收集。检测单位提交抽测成果后，项目监督组核实抽测成果，并登记台账，建立档案。在竣工查验阶段，消防设施抽测复核比例为该项目消防检测报告所涵盖建设面积中20%的单体（部位），当只有一个单体时全检。由两名及以上监督工程师全程监督，做好影像收集。检测单位提交抽测成果后，项目监督组核实抽测成果，并登记台账，建立档案。留底材料包含《工作任务单》及台账、项目验收书。对抽测复核发现的问题，对应监督组要求五方责任主体进行整改闭环。监督组下发的相应文书、各责任主体整改闭环资料一并在台账内登记，同时纳入任务档案。2022年8月至11月对30个符合条件受监项目工地进行服务，共计检测高层住宅290770.57m<sup>2</sup>、多层公共建筑3767m<sup>2</sup>、消防设施单一的多层民用建筑11294.40m<sup>2</sup>、教学楼5556m<sup>2</sup>、设施齐全的厂

房 71679.19 m<sup>2</sup>、高层办公楼 13616 m<sup>2</sup>，有效助力受监项目的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消防专项抽测抽检专项 2022 年预算资金 75 万元，调减 46.53 万元，全年已安排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2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89%，资金使用效率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由于项目招标于今年下半年才完成，导致费用存在结余。计划调剂 46.53 万元至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专项 2022 年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全年已安排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8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1%，资金使用效率不算高。主要因为每年达到建立、实施视频监控条件的在建工地数量较难预估，每年新增受监建设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不易控制，资金支出为据实结算。

### **(二) 合同管理有待深化**

一是合同条款略模糊。《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书》中第四章对劳动报酬的约定为“乙方工资按用工单位有关薪酬标准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劳动合同里一定要注明劳动报酬。该项未注明具体薪酬水平，有引发双方争议的可能。二是合同签订不及时。质安监站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高新区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71.12 万元，服务期限为三

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质安监站 2019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大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抽测检测中介机构库建库项目》，检测服务期为三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质安监站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和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沈阳中正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库建库项目（第二次）》，检测服务期三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上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 **（三）考核管理亟需重视**

《2022 年 4 月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抽查及复查统计总表》及所附明细表中，检测单位、监督小组、监管处室及质安监站领导签字确认处均未签署日期；《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验收小组、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处均未完整的签署日期。

### **（四）预算绩效与编制管理有待改进**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填列有雷同或空缺。根据质安监站年初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服务的测算依据及说明错填为工程质量抽测检测的申报内容；所有项目总目标与年度阶段性目标未填；可持续目标（指标）值设置为“显著”或“质量稳定、安全可控”，均为定性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如：经济目标（指标）值中，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设置为“降低管理成本”，消防专项抽测抽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建筑机械等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抽测检测均设置为“降低……事故几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质安监站五个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较完整，但仅反映出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反映部门履职产出及履职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够具体，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

深入监管，提升部门管理效能。分析总结各项项目建设中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议质安监站严格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及政策执行，深刻剖析项目建设中问题的原因，保持项目推进的强攻态势，不断加大对各类项目建设问题

的治理成效，稳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 **（二）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在拟定合同阶段，质安监站应对合同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罗列详尽。在合同订立阶段，质安监站应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规避法律和经营管理风险，同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 **（三）强化考核管理和项目过程管理**

加强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签署日期是记录完成时间的重要标识。只有签名、没有签署日期的验收，无法确定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也就无法确定工作的进度，从而影响工作的效率。建议质安监站站领导及监督组在验收时，注明验收日期，确保验收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便确定各节点工作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的原因以书面的形式跟相关领导报备批示。

## **（四）加强预算绩效与编制管理**

一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是绩效管理的前提，建议质安监站从开展工作的目的、内容、实施效果等方面着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难以量化的，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体现项目工作的前后延续性。二是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全面反映绩效情况。建议质安监站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将上年度开展

的项目进度、专项资金效益等内容在报告中充分阐述，对比产出与效益，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意识。确保预算编制不漏项，把支出需求算准，使结算总量与需求编制有机统一，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的差距。建议质安监站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对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建工地严格进行摸底调查，加强预算编制审核，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 **七、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中对在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监测服务平台专项提出了问题“未设立绩效目标；上年问题整改效果不理想”。从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来看，存在的问题有部分整改，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等问题。

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到的问题，建议质安监站认真分析研究绩效评价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在绩效目标制定、

预算编制及合同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资金量进行加权，质安监站 2022 年工程质量抽测检测等五个专项资金得分为 82.26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